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概况及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其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4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监测内容.....	20
表七 监测结果.....	22
表八 监测结论.....	27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验收现场照片
- 附图 6：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图

附件：

- 附件一：备案表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附件三：车间租赁合同
 - 附件四：委托书
 - 附件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 附件六：工况证明
 - 附件七：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八：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粘虫黄板				
设计生产能力	1亿张				
实际生产能力	1亿张				
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生产设备调试时间	2021年6月-2022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4-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3%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2.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5.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8.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9.该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p>				

验收监测标准号及级别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如下表 1-1、表 1-2：</p>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p>(2) 废水排放标</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3。</p>					
	表 1-3 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5	SS	NH ₃ -N
限值	6-9	500	300	400	-	
<p>(3) 场界噪声执行标准</p> <p>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4。</p>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p>(4) 固废处置标准</p> <p>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根据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5)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确定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中 COD、氨氮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p>						

烃。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

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5.2.1 一般原则”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原则上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的污染物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109号（永佳科技园内），地理位置见附图1。法定代表人：张玉有，公司主要生产粘虫黄板。

项目租赁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加佳车间一栋作为生产厂房、永佳科技园园区内办公楼三楼作为办公区域，办公区主要用于日常办公（附件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00m²（车间占地750m²，办公区占地50m²）。

该厂房屋用于黄山加佳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高档有机荧光材料项目，2013 年底项目整体搬迁至歙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内（原歙县循环经济园）。徽州区永佳大道 109 号永佳科技园内生产设备已拆迁完毕，仅余闲置厂房。完成搬迁后，2017 年黄山加佳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万维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对场地进行了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了《黄山加佳科技有限公司永佳科技园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由调查报告可知，不存在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项目东北侧为黄山华兰销售部，东南侧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在建仓库，西南侧为黄山华佳表面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北轻家化（黄山）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2、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109号永佳科技园，成立于2020年11月3日，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取得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徽发改备案【2020】29号）的备案（见附件一）。

2021 年 1 月，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关于《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张粘虫黄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

建函[2021]1号（见附件二），同意项目建设。2021年5月，本项目施工结束并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调试，2021年7月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工作（见附件四）。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2021年12月24日，监测单位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2022年1月14-15日开展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主体租赁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加佳车间一栋和永佳科技园园区内办公楼三楼作为办公区域，总占地面积为800m²（车间占地750m²，办公区占地50m²）。对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并购置全自动粘虫板双面涂壁式高速机、螺杆空压机、包装机及冷干机等先进设备，建成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的生产能力。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原有条件；环保工程除废水处理依托永佳科技园内原有化粪池外，其他环保工程均属新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具体建设情况如下表2-1：

表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文件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建筑面积约为400m ² ，位于车间中部，配置溶胶罐3个、粘虫板机3个，形成3条粘虫黄板生产线，年产粘虫黄板1亿张。	1F，建筑面积约为400m ² ，位于车间中部，配置溶胶罐4个（3用1备）、粘虫板机4台（3用1备），形成3条粘虫黄板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检验区	1F，建筑面积约35m ² ，主要用于检验成品是否合格。	1F，建筑面积约35m ² ，主要用于检验成品是否合格。布置在车间南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建筑面积约2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部，主要用于原料储存周转。	1F，建筑面积约20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部，主要用于原料储存周转。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F, 建筑面积约 110m ² , 位于车间内西南部,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周转。	1F, 建筑面积约 110m ² , 位于车间内西南部,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周转。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用永佳科技园园区内办公楼三楼作为办公区域, 面积约为 50m ² ,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左侧, 租用永佳科技园园区内办公楼三楼作为办公区域, 面积约为 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年用水量为 52 吨	依托永佳科技园内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排水量为 41.6 吨。	依托永佳科技园内雨污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年用电量为 17 万 kW·h。	依托永佳科技园内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热熔工序和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为 4000m ³ /h。	热熔工序和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为 4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机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机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约 10m ²), 设有生活垃圾桶	在车间内设有危废暂存间(约 10m ²), 位于车间南端邻检验区, 并设有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区间防渗	危废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 防渗要求为: 采用 30cm 的	危废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 防渗要求为: 采用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mm的人工材料双层防渗措施，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0cm的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mm的人工材料双层防渗措施，人工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	--	--

4、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实施定岗、定编、定员，实行1班工作制，每周工作五天，年工作260天，每班工作8小时，劳动定员5人。

5、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生变动；设备增加1台全自动粘虫板双面涂壁式高速机、1台溶胶罐、1台包装机，均为备用生产设备，仅在其余设备故障时投入使用，不增加产品产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配备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粘虫板双面涂壁式高速机	非标	3	4	3用1备
2	溶胶罐	非标	3	4	3用1备
3	螺杆空压机	7.5SFb-8A	1	1	与环评一致
4	包装机	非标	1	2	1用1备
5	冷干机	DK-1A	1	1	与环评一致

6、产品规模

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产品方案及规模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张/年)	验收全厂满负荷生产规模(张/年)
1	粘虫黄板	1亿	1亿

7、验收范围

- (1) 产品规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
- (2) 工程建设：利用租赁厂房，对租赁厂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相应设备，建筑相应辅助配套设施、环保工程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1	PP 板	1500t/a	1485t/a
2	离型纸	635t/a	630t/a
3	导热油	0.03t/a	0.003t/a
4	粘虫胶	335t/a	330t/a
主要能耗			
1	水	52t/a	52t/a
2	电	17 万 kW·h	17 万 kW·h

2、项目水平衡

项目全年运营 260 天，项目生产不需要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生产天数为 260 天，厂内不提供住宿，参考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50）L/人·班，项目用水定额取 40L/人·班。验收监测期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d，排水量按用水的 8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0.16t/d。

运营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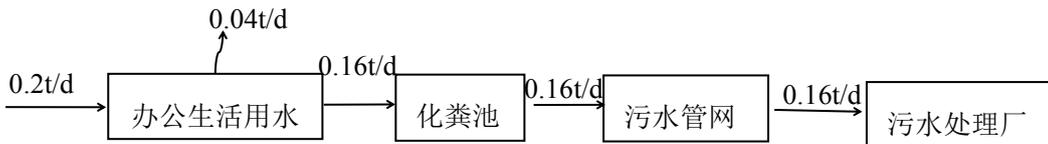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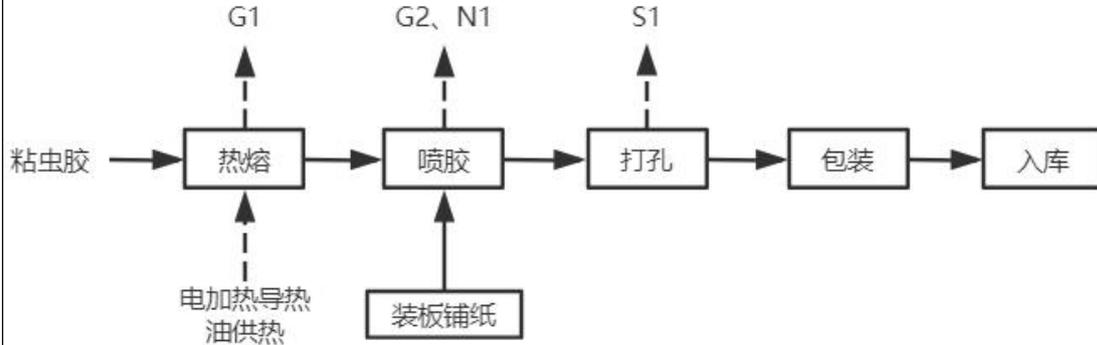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粘虫黄板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2: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热熔：人工投胶，将粘虫胶投入粘虫板机自带的溶胶容器融化。

当订单量大，产品需求量高的时候，自带的溶胶容器融化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此时启用溶胶罐，加大溶胶量，使其满足生产需求。溶胶罐溶胶使用电加热导热油进行热交换，粘虫胶热熔温度在 160~180℃之间，远低于导热油初馏点，因此导热油稳定无危险性。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装板铺纸：将配套规格的 PP 板和离型纸放置于粘虫板机的输送卷筒上；

③喷胶：粘虫板机将融化好的粘虫胶喷于 PP 板上，形成一层粘虫胶薄膜，喷胶厚度在 0.03~0.05mm，并附上离型纸。

此工序全自动，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④打孔：生产好的粘虫板，进行打孔，这个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⑤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用包装机包装，装箱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溶胶和喷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在机器运转过程产生。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纸盒和打孔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危险废弃物主要废导热油、导热油空桶和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置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污染工序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本项目废水不具备前端监测条件，故前端不设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向及监测点位★如下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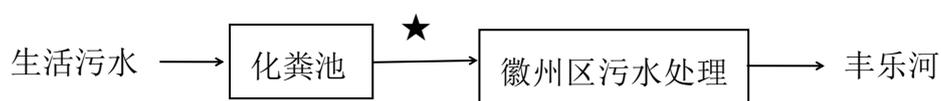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溶胶和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并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废气通过处理措施，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8m，处理装置前端距离不足 2.4m，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仅在废气处理装置后端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无组织废气

排气筒未完全处理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在厂界四周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废是废包装纸盒和打孔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及废导热油、导热油空桶和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置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2) 废包装纸盒和打孔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纸盒可利用，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可利用性不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导热油、导热油空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委托给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八）。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相应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表 3-1，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1 项目预计环保投资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雨污分流	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危废暂存间	5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减振、消声、墙体吸声	4
废气治理	集气罩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0
合计		30

表 3-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机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等	安装隔声门窗、机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等。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设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废包装纸盒	外售	与环评文件一致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给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导热油空桶			
	废活性炭			
废气	排气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文件一致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减震垫、墙体吸声	周围无敏感点；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废包装纸盒	外售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导热油桶			
废活性炭				
废气	排气筒处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原料不具备挥发性，仅在生产过程中受热产生废气。即热熔、喷胶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相比较于其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既经济实惠、方便管理，又能达到良好的去除污染物的效果。因此，在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排放废水总量为 41.6t/a，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经过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对不利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60-80dB（A）。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隔声罩、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充分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纸盒和废边角料。废包装纸盒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导热油空桶、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弃物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得到合理处置。

因此，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总结论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利用租赁的厂区厂房（厂区总占地面积为800m²）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并购置全自动粘虫板双面涂壁式高速机、螺杆空压机、包装机及冷干机等先进的设备，建成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验收通过。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二。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污染物 pH 最高值为 7.4、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mg/L、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39mg/L、NH ₃ -N 平均排放浓度为

			<p>42.8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9.5mg/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p>
2	<p>溶胶和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 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溶胶和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 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 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经验收监测, 平均监测浓度为 16.8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0.0993kg/h, 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3	<p>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通过采优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后, 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 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采优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厂界噪声排表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厂界外 1m 噪声昼间最高达 62.5dB(A), 夜间最高达 52.8dB(A),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达标排放。</p>

4	<p>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盒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弃包装盒，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导热油、导热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导热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p>	<p>已落实，验收期间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包装盒，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导热油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面积约10m²），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危废暂存间做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满足要求。</p>
5	/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6	/	<p>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已落实，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生产安全责任到人，确保安全生产。</p>
7	/	<p>按要求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p>	<p>已落实，已按要求于2021.4月进行排污登记。</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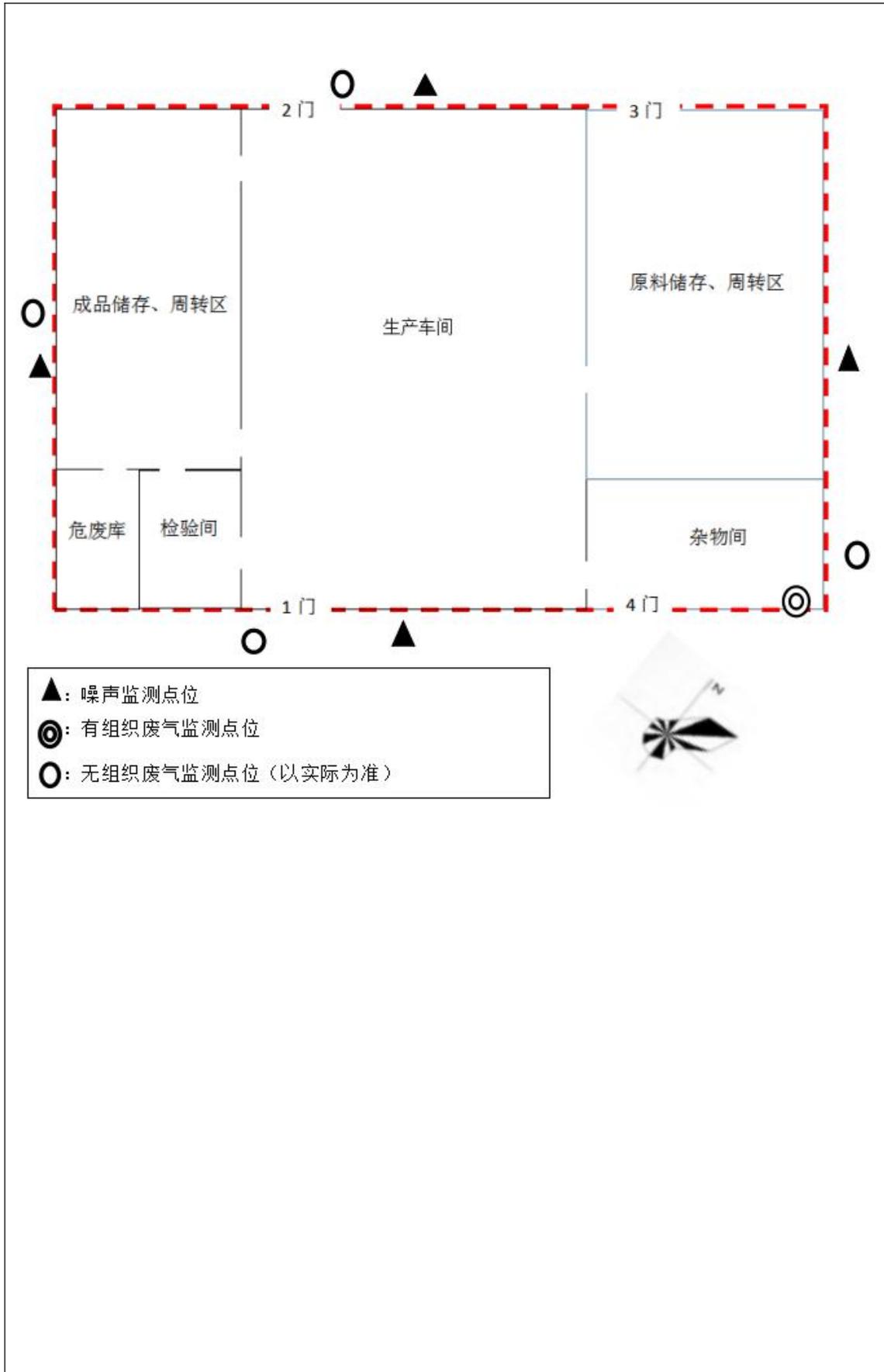
表 5-1 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BJ-26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2204B 型电子分析天平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05-2009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				
表 1 废水监测内容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口	pH	4 次/天, 连续 2 天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项目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mg/m ³)	备注
1#~4#厂界布设四个点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1.0	/
项目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mg/m ³)	备注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120	/
项目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标准。				
4、噪声监测				
表 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限值 Db(A)	备注
▲1#~▲4#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1 次	65	/
		夜, 1 次	55	
项目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各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一天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260 天，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亿张粘虫黄板，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以下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张）	达设计生产能力（%）
2022/1/14	粘虫黄板	384000	99.8
2022/1/15	粘虫黄板	370000	96.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取样检测,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pH	COD	SS	氨氮	BOD ₅	废水量 (t/d)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2/1/14	7.2	37	20	43.1	9.3	0.16
		7.2	41	21	42.5	9.5	
		7.4	36	19	41.9	9.2	
		7.4	36	22	42.9	9.3	
	2022/1/15	7.3	38	18	43.9	9.4	0.16
		7.2	43	16	44.2	9.8	
		7.4	36	18	42.2	9.7	
		7.2	40	17	41.4	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及达标情况		6~9	500	400	-	300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BOD₅ 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据废水监测结果,排放废水 pH 最高值为 7.4, COD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9mg/L, 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mg/L,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42.8mg/L, 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9.5mg/L。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3~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2/1/14)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3	5732	0.0934
		第二次	18.2	5846	0.1064
		第三次	15.8	5787	0.091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2/1/15)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8	6508	0.1158
		第二次	16.1	5353	0.0862
		第三次	17.1	6013	0.1028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2/1/14	0.94	1.20	1.33	1.27
		1.01	1.31	1.19	1.10
		0.84	1.25	1.21	1.11
		0.94	1.18	1.15	1.15
	2022/1/15	0.91	1.17	1.21	1.20
		0.94	1.20	1.14	1.13
		1.01	1.14	1.23	1.14
		1.04	1.13	1.14	1.14

由上表 7.3-7.5 监测数据可知,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为 16.8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0.0993kg/h,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达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下风向最大监测浓度为 1.01mg/m³,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上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14-15 日, 验收监测单位昼夜间对四周厂区外 1m 设 1 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一次, 共监测两天。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示意图 (单位: dB(A))

点位、时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南侧外 1m 1#监测点位	2022/1/14	62.5	51.1
厂界西南侧外 1m 2#监测点位		58.2	52.8
厂界西北侧外 1m 3#监测点位		59.6	50.7
厂界东北侧外 1m 4#监测点位		61.7	51.3

厂界东南侧外 1m 1#监测点位	2022/1/15	61.1	51.5
厂界西南侧外 1m 2#监测点位		59.6	49.7
厂界西北侧外 1m 3#监测点位		58.6	46.9
厂界东北侧外 1m 4#监测点位		60.4	49.8

结论：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昼间最高达 62.5dB(A)，夜间最高达 52.8dB(A)，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监测结果

表 7-7 固废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kg)	处理方法
2022/1/14	生活垃圾	2.5	交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9.5	
	废弃包装盒	5	物资公司回收
	废导热油	0	暂存危废间
	导热油桶	0	
	废活性炭	0	
2022/1/15	生活垃圾	2.6	交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8.7	
	废弃包装盒	5.2	物资公司回收
	废导热油	0	暂存危废间
	导热油桶	0	
	废活性炭	0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根据实际生产，导热油每两年更换一次；导热油空桶每六年产生 1 个；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验收监测期间未更换导热油及活性炭，故没有危废产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盒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5、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文件，该项目大气防护距离为 0m，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外 50m 范围，故厂界综合环境保护距离为东北侧厂界外 50m 范围、西北侧厂界外 50m

范围、西南侧厂界外 50m 范围和东南侧厂界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宅、学校、医院、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范围见附图 6。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7 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监测技术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验收时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浓度的平均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达标排放。

(2) 废气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热熔、喷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验收时，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溶胶和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3) 噪声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边角料、生活垃圾能做到分类收集后环卫统一清运。废弃包装盒收集后售于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均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生产过程废气、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降噪管理，做到噪声稳定排放。
-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 4、以清洁生产原则为指导思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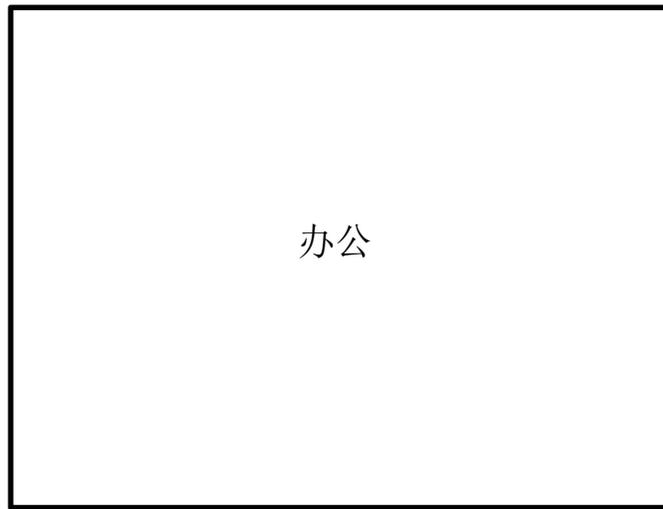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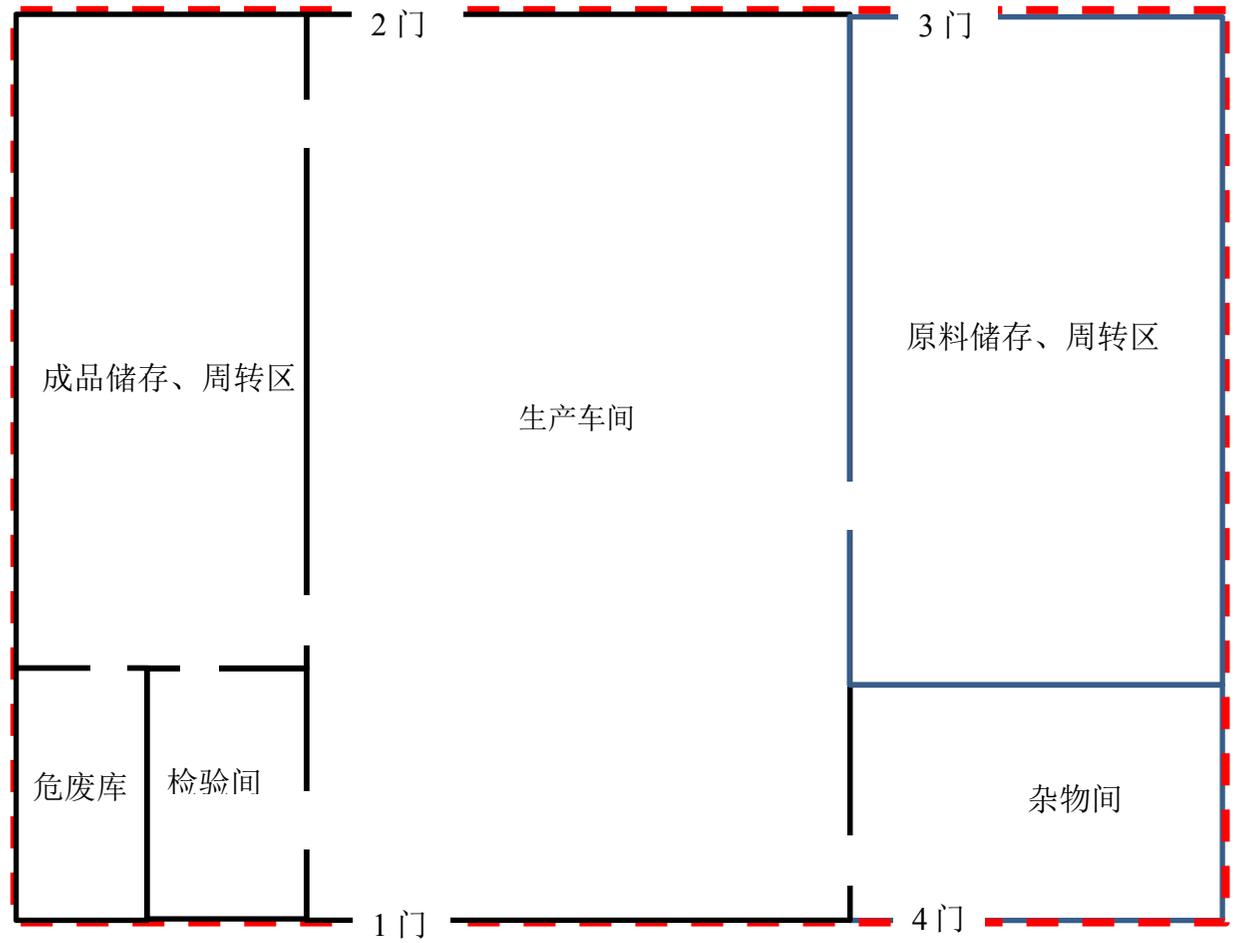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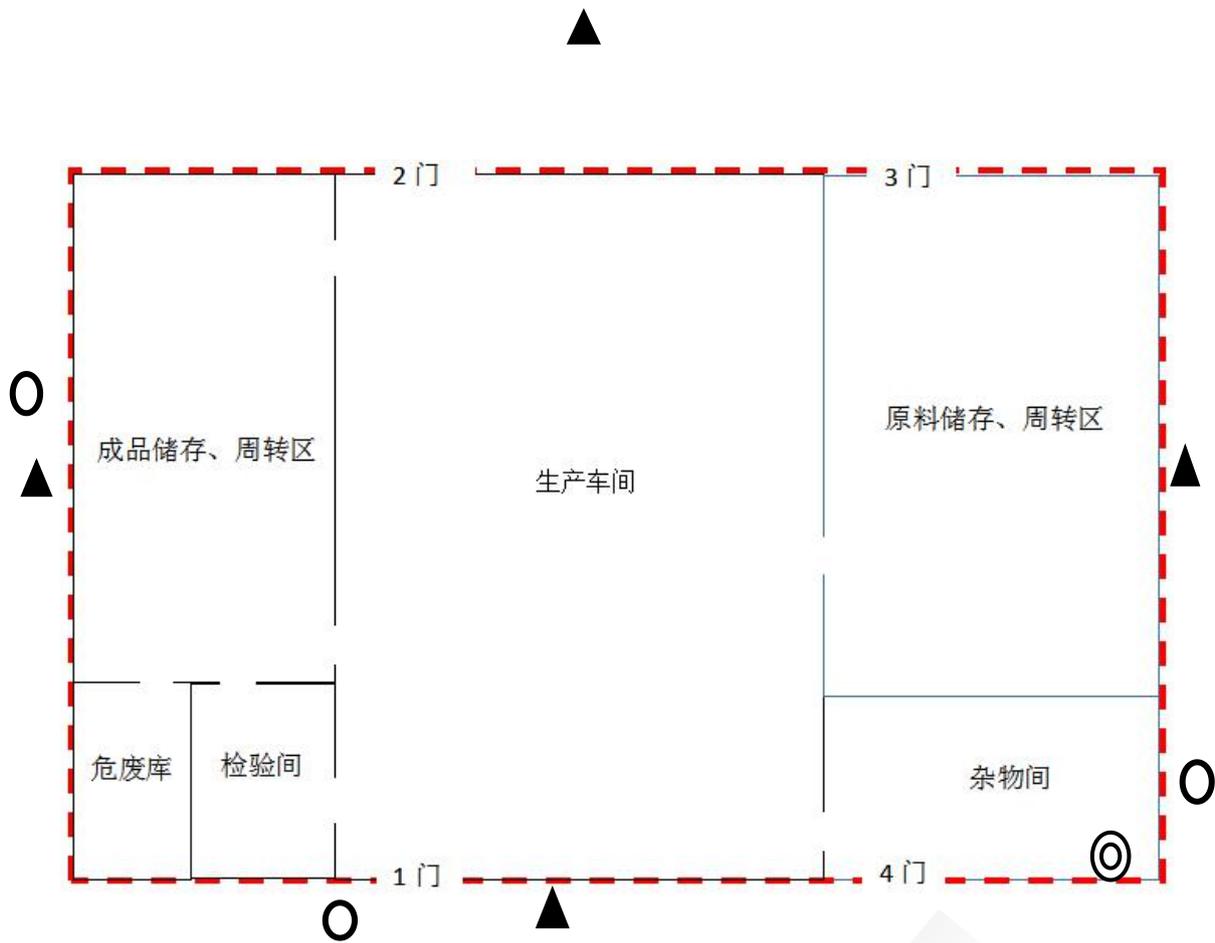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比例尺: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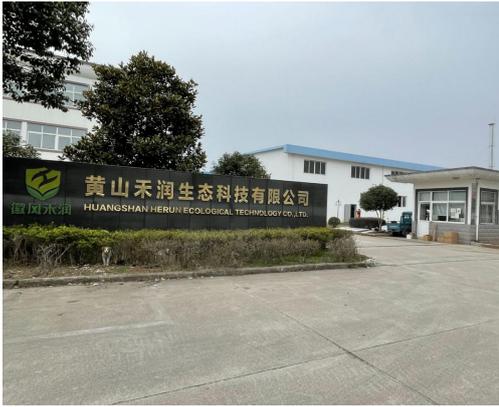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以实际为准）



附图 4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区大门



办公楼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检验室



危废间

	
<p>废气处理设备</p>	<p>生产线 1</p>
	
<p>生产线 2</p>	<p>生产线 3</p>
	
<p>备用生产线 4</p>	

附图 5 验收现场图片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图

附件一：备案表

页码：1/1

徽州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			项目代码	2020-341004-29-03-042361	
项目法人	黄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341004MA2WDQB94Y					
建设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_徽州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109号永佳科技园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永佳科技园厂房800平方米，按功能分区进行改造，购置粘虫板机、空压机、包装机等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粘虫黄板1亿张。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备注	请依据本备案表和备案项目名称，在项目开工前依法办理环评、节能、节能等有 (备案证号：徽发改备案【2020】29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二：环评批复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21〕1号

关于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109号（永佳科技园内），租用1栋750 m²厂房，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选址符合徽州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热熔、喷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防治方面：项目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

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2月8日



抄送：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车间租赁合同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位于黄山市徽州区永佳科技园内的原加佳公司车间租赁事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租赁协议：

一、房屋坐落地址、面积：徽州区永佳科技园内原加佳车间，面积 75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约定：车间按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计算，年租金为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 元）。

四、缴纳租金方式：按整年租金转账方式缴纳（转帐：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徽州支行 账号 760001040000281）。如乙方不按时缴纳房租，甲方将按 3 %按日收取滞纳金。

五、缴纳时间：每年 3 月底前缴纳租金。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必须做到生产安全，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2. 如果甲方因厂区规划需要，可以提前收回所租赁的房屋，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该按时搬迁完毕，如期交房。

3. 承租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破坏房屋整体结构。如需进行装修，要事先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将车间清理、打扫干净后，退还给甲方。如乙方需要续约，则另签租赁协议。

5. 乙方承诺租赁期内不得堆放、售卖爆炸性、腐蚀性等具有高度危险的物品，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 109 号永佳科技园建设的《年产 1 亿张粘虫黄板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委托单位：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
(2) 建设单位：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109号永佳科技园
(4) 建设规模及技术方案：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徽州区永佳科技园原加佳公司750m²车间和园区内办公楼三楼50m²办公区，在原有车间基础上进行合理布局，购置全自动粘虫板双面涂壁式高速机、空压机、包装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体可实现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

(5) 项目总投资：工程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粘虫黄板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不在现行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不在鼓励建设项目之列，视为允许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安徽省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之列；应视为允许类之列。并且已获得黄山市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徽发改备案【2020】29号)。

3、现状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中基本污染物达到

附件六：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马鞍山危险废弃物 集中

4、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热熔、喷胶工段产生的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影响值小时浓度贡献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执行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原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拟建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运营期排放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经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丰乐河，对丰乐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70-85dB(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项目厂界四侧预测值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纸盒和废边角料，废包装纸盒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导热油空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特提出以下建议与要求：

(1) 该项目建设方应重视环境保护重要性，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 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3) 应切实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影响。

(4) 做好原料及产品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

(5)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生产垃圾定点放置，及时处理。

(6) 保持车间生产加工区域地面的整洁干净。

6、结论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六 工况证明

关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工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和 1 月 15 日两天，我公司粘虫黄板生产
线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2 年 1 月 14 日生产粘虫黄板
384000 张，1 月 15 日生产粘虫黄板 370000 张。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20108-012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2月10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1月14日	第一次	阴	西北	2.3	9.2	101.46
	第二次	阴	西北	2.2	10.8	101.43
	第三次	阴	西北	2.2	11.2	101.41
	第四次	阴	西北	2.4	11.8	101.39
1月15日	第一次	晴	西北	2.4	8.7	101.49
	第二次	晴	西北	2.3	9.8	101.45
	第三次	晴	西北	2.3	10.9	101.42
	第四次	晴	西北	2.1	11.7	101.40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水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HBJ-26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108-012/S1~S8

第2页 共5页

样品名称	污水排放口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2年1月16日~1月25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5日			
		S1第一次	S2第二次	S3第三次	S4第四次	S5第一次	S6第二次	S7第三次	S8第四次
pH值	℃	13.4	13.6	14.7	14.7	12.8	12.7	13.4	13.8
	无量纲	7.2	7.2	7.4	7.4	7.3	7.2	7.4	7.2
悬浮物	mg/L	20	21	19	22	18	16	18	17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1	36	36	38	43	36	40
氨氮	mg/L	43.1	42.5	41.9	42.3	43.9	44.2	42.2	4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9.5	9.2	9.3	9.4	9.8	9.7	9.9
以下空白									
备注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108-012/Z1~Z8

第3页 共5页

样品来源: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月14日	62.5	51.1
Z2 厂界南侧		58.2	52.8
Z3 厂界西侧		59.6	50.7
Z4 厂界北侧		61.7	51.3
Z5 厂界东侧	1月15日	61.1	51.5
Z6 厂界南侧		59.6	49.7
Z7 厂界西侧		58.6	46.9
Z8 厂界北侧		60.4	49.8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108-012/Q1~Q3、Q22~Q24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6 日~1 月 2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6.3	5732	0.0934
		第二次	18.2	5846	0.1064
		第三次	15.8	5787	0.0914
DA001 排气筒 (1 月 15 日)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7.8	6508	0.1158
		第二次	16.1	5353	0.0862
		第三次	17.1	6013	0.1028
以下空白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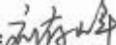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20108-012/Q5~Q20、Q26~Q41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来源: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6 日~1 月 2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月14日)	0.94	1.01	0.84	0.94
厂界下风向 G2		1.20	1.31	1.25	1.18
厂界下风向 G3		1.33	1.19	1.21	1.15
厂界下风向 G4		1.27	1.10	1.11	1.15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月15日)	0.91	0.94	1.01	1.04
厂界下风向 G2		1.17	1.20	1.16	1.09
厂界下风向 G3		1.21	1.14	1.23	1.27
厂界下风向 G4		1.20	1.13	1.14	1.14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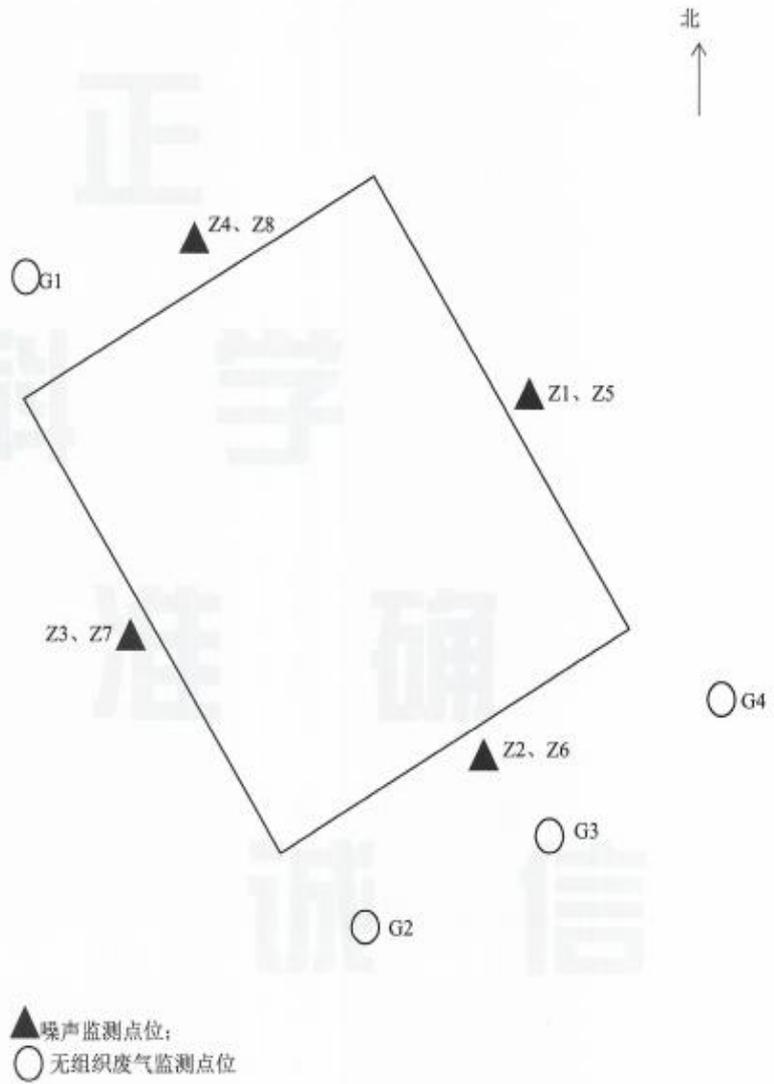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1.10

有版章

监测点位图: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H-HT-H-2022-02-15

甲方：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废物包装, 技术要求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0.03	桶装
2	废导热油桶	900-041-49	0.001	袋装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袋装
合计			0.531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



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 5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预付款用于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收集产生的处置费用。当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付费用的，该笔费用不予退还。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单价及转运结束后的危废实际总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109号永佳科技园 邮编：245400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邮编：2454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黄山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处置费(含运费) (元/吨)【含税】	备注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0.03	5000元/吨	
2	废导热油桶	900-041-49	0.001	5000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5000元/吨	
	合计		0.531吨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户名:		
地址:			户名: 黄山市永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税号:			税号: 913410041004100410	合同专用章	
账号:			账号: 1310 0930 0920 0037 723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004-29-03-042361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10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118.4543044 纬：29.902907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张粘虫黄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粘虫黄板1亿张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徽环建函[20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登记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1/14, 生产384000张 2022/1/15, 生产370000张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黄山禾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4MA2WD0B94Y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16												
	化学需氧量			39	50	0.00208	0	0.00208	0.00208		0.00208			0.00208				
	氨氮			42.8	10	0.000416	0	0.000416	0.000416		0.000416			0.000416				
	石油类																	
	废气					1221.6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692	0.0003692	0			0			0					
与项目有关		非甲烷总烃			16.8	120	0.205	/	0.205	0.205				0.2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